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成人 高考问答

CHENG REN GAO  
KAO WEN DA

- 根据国家教委的文件规定  
回答考生关心的各类问题
- 介绍国家承认学历的学校名单·  
专业设置· 办学形式

教考生掌握复习要领

助考生应试一臂之力

# 成人高考问答

范扬 郭静媛 江风 张世平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了适应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形势，为满足有志于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人们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采取问答的形式，对报考者所关心的各类问题，根据国家教委的有关文件、规定，给以明确的解释和说明。本书的内容十分丰富，包括对目前我国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的介绍，成人高考的有关政策规定（诸如报考者应具备的条件、报名手续、考试科目、录取原则等），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和毕业后的待遇与使用。可称得上是成人高考指南。

本书除问题解答外，还附有经国家教委审批同意举办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名单，还列有成人高等学校开设的专业目录，以便于考生选择志愿。

本书不仅是考生的良师益友，而且对企事业单位劳动人事部门的工作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也有助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之间信息交流。

## 成人高考问答

范扬 郭静媛 编  
江风 张世平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宝坻第十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 7.125 字数：170千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 000

---

ISBN7-303-01253 2/G·746

定价2.45元

## 目 录

第一部分	成人高等教育的地位、作用及对各类办学形式的介绍	(1)
第二部分	关于成人高等教育的招生对象、报考条件、考试科目及计分办法等问题的规定	(3)
第三部分	关于成人高等学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及有关的规定	(10)
第四部分	国家对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使用及工资待遇等问题的规定	(12)
附件一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	(13)
	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	(13)
附件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6)
	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	(16)
附件三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收费办法的通知	(18)
附件四		
	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汇总名单	(20)
附件五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汇总名单	(98)

## 第一部分

### 成人高等教育的地位、作用、及对 各类办学形式的介绍

**问** 我们是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在职人员，很想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提高自己的科学文化水平。您能给我们介绍一下什么叫成人高等教育，讲讲成人高等教育在我国教育事业中的地位作用吗？

**答** 成人高等教育是以在职人员为主要对象的高等教育，是成人教育体系中的高级阶段。成人教育作为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一道，共同担负着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各类高级专门人才的任务。成人高等教育对提高在职人员的思想政治水平、职业道德、科学文化知识、专业技术和实际能力等，有着重要作用。因此，党和政府历年来重视成人高等教育，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扶植措施以促进其发展。

**问** 请您介绍一下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包括哪些办学形式？

**答** 凡按照国家教委规定的审批程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并报经国家教委审定备案的成人高等学校，都具有国家教委认可的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的颁发权。

成人高等教育包括广播电视大学（含电视师范学院）、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含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教师班、干部专修科、函授部、夜大学，以及用于对个人自学、社会助学进行验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问** 请介绍一下广播电视大学的情况。

**答** 广播电视大学是以电视教学节目为主要教学手段的高等教育。它突破了高等学校传统课堂教学在时间、空间方面的限制，利用广播、录音、录像、函授等多种现代化教育手段对学生进行远距离授课与辅导。广播电视大学开设多种专业，面向社会招收具有高中毕业学历的各类人员，实行学分制，修读完成规定的学分，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目前全国共有广播电视大学39所，除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分计划单列市均有开办。

**问** 请介绍一下职工高等学校的情况

**答** 职工高等学校包括职工大学和职工业余大学两种形式。前者以脱产学习为主，后者以业余学习为主，均为对在职人员实施高等教育的成人教育形式，由企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主办。职工大学一般招收本系统或单位的具有两年以上工龄、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年龄在35岁以下的在职人员；职工业余大学一般面向社会招收在职人员，没有年龄限制。报考这两类学校均需要参加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职工高等学校培养具有专科或本科程度的专门人才，学生取得毕业证书后，国家承认其学历。

**问** 请介绍一下农民高等学校的情况。

**答** 农民高等学校以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农民和县、乡、镇农业技术人员为主要招生对象。入学须参加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修业期满，成绩合格，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

**问** 管理干部学院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答** 管理干部学院是以培养、提高中、高级在职管理干部为目标的成人高等学校。一般由国务院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举办。面向本系统招收具有5年以上工龄，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的、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在职管理干部。入学须参加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脱产学习，学制一般为2年。毕业后发给专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

**问** 请介绍一下教育学院的情况。

**答** 教育学院是为提高在职中学教师和行政干部的政治、业务和管理水平而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教育主管部门设置，也有由地区、盟、市一级教育主管部门设置的，但受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盟市政府双重领导。入学者需要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通过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一般为脱产学习，毕业后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

**问** 什么是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

**答** 目前我国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主要是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远距离成人高等学校。培养具有专科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学制一般为3年或4年。教学形式及手段与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相同。

**问** 请介绍一下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

**答** 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是以有计划、有组织、有指导的自学为主，并辅之以系统的集中面授的远距离成人高等教育。它在我国自1952年开始举办，迄今已有近40年的办学历史。函授教育的主要环节包括自学、面授、辅导答疑、作业、实验、实习、考试（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答辩（或毕业论文及答辩，或毕业考试）等。本科学制一般为5—6年，专科学制一般为3—4年，以在职人员为主要招生对象。因为它是普通高校举办的，可以充分发挥高校在师资、专业方面的优势，故开设的专业比较多。

**问** 请介绍一下普通高校举办的夜大学。

**答** 普通高校举办的夜大学，是利用晚上或其他业余时间上课的成人高等教育。它招收学校所在地的有走读条件的在职职工、机关干部和部分社会青年。能够根据社会的需要，发挥学校所长，开设多种专业。学制本科一般为5年，专科一般为3年。利用高校的教室、实验室上课及做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问** 什么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答**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指成人自学高等教育课程，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开考计划参加考试，从而获得一定学历的制度。这是国家鼓励自学成才的一项重要决策。目前，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考试计划，组织考试并实施管理。

## 第二部分

### 关于成人高等教育的招生对象、报考条件、考试科目及计分办法等问题的规定

**问** 我们想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接受成人学历教育，希望能了解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您能给我们介绍一下吗？

**答** 好。下面我先分别介绍一下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的招生对象。

职工大学和职工业余大学只招收在职职工（含集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合同制职工。下同）。

广播电视大学、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夜大学，以招收在职职工为主，也可招收部分社会青年。目前国家对招收社会青年控制较严，招收的比例和条件，国家教委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会同计划部门、劳动人事部门研究确定，毕业后国家不分配工作，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管理干部学院，招收具有5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干部和乡镇企业中具有3年以上工龄的干部。

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举办的教育行政干部脱产班，招收具有5年以上工龄的在职教育行政干部。

各类普通高等学校举办脱产的教师本、专科班，招收各类中等学校具有3年以上教龄的教师，不招收教育行政干部。小学教师是否允许报考，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部委确定，但国家教委要求必须严格控制数量。

下面介绍一下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报考条件。按照国家教委的规定，凡在职职工自愿报考者，一般应根据工作和生产的需要，选择与本身从事工作相一致的专业。参加脱产、半脱产学习的，须具有2年以上工龄，年龄应在40岁以下，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方可报名。参加业余学习的，工龄、年龄可以不限，但须经所在单位签署审查意见。

在职中学教师和允许报考的在职小学教师，一般应根据教学的需要，报考对口专业，并需持有教师《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

社会青年报考有关成人高等学校，须经乡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署审查意见。

残疾人凡符合报考条件，生活能够自理，能坚持学习的，也可以报考。

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须工作2年后，方可报考有关成人高等学校的脱产、半脱产班。

**问** 我是居住在边远省份一个小镇上的学生，高中毕业参加工作后，很想参加成人高等学校的学习，以取得更高的学历。可是似乎没有什么国家承认学历的学校在我们这里招生。请问成人高等学校的招生区域和范围是如何分布的，国家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 广播电视大学、教育学院、业余大学等成人高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开设，这类学校一般在本省范围内招生。

职工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普通高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一般由国务院有关部委或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设置或委托举办。这些学校主要在本系统、部门内招生，为本行业培养人才。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夜大学，只能在学生有走读条件的学校所在地招生。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作为一种远距离教育形式，其招生范围的分布比较复杂。根据国家教委的规定，省属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一般只在学校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及设置函授辅导站；国务院部委所属学校函授教育一般主要面向其直属部门和单位，如有余力和需要，经批准也可在当地面向社会公开招生；国家教委直属高校的函授教育本着适应需要、避免重复覆盖的原则，在有需要、征得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地区安排。详细、具体情况，可向学校或地方成人招生办公室了解。

问 我们是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已持有专科毕业文凭，很想通过参加成人高等学校的学习继续深造，取得本科毕业文凭，请您介绍一下有关的规定。

答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经国家教委审定核准，可以举办以大学专科为起点，学制在2年以上的教师本科班，纳入国家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后即可招生。这类教师本科班仅限招收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的各类中等学校的在职教师。报考脱产、半脱产学习的教师，须具有3年以上的教龄。参加业余学习的，没有教龄的要求。考生一般应参加考生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成人高等学校的统一招生考试。

问 请介绍一下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的报名和考试时间。

答 按照国家教委的规定，成人高考报名的起始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人高校招生机构确定。报考者请注意当地的报纸或及时向招生机构了解。截止时间全国统一为4月5日。

考试时间一般为每年5月份的第一个星期日和这一天之前的星期六，共两天。具体时间以每年招生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问 我们想参加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但不知如何报名，请介绍一下报名手续。

答 国家教委关于成人高校招生文件中对报名的手续规定如下：

#### 1. 方法：

(1) 报考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院校的考生，应在当地确定的报名点报名。

(2) 报考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院校的考生，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指定的报名地点或所报院校指定的代办单位报名。

(3) 长期在外地工作的考生，可持原工作单位的证明，就地报名和参加考试，由当地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负责评卷，并将考生的档案寄给考生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人高校招生机构，以参加录取。

(4) 考生集中的单位可以采取集体报名形式。

2. 考生报名时如实填写《考生登记表》缴纳报名考务费，同时交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同一底版照片三张（准考证正页和存根各一张，考生登记表一张）。

3. 考生可以填报一至二个志愿，但文科与理科之间不得兼报。

4. 凡符合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应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

5. 各市、县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要按报名条件、政审和体检标准对考生进行认真的复核，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要取消准考资格，对符合条件的考生发给准考证。

**问** 请问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命题范围是什么？

**答**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命题范围不超出国家教委制订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报考者可在这个《大纲》的指导下进行复习。

**问** 我们很想了解一下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的考试科目，以便有目的地进行复习，希望给我们介绍一下。

**答** 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科目，国家教委规定如下：

理工农医类（含体育、非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物理、化学5科。

文史类（含财经、政法、外语、艺术、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历史地理5科（艺术类专业，数学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本科各专业（不含外语、外贸、外经专业和师范类教师班）须加试公共外语；外语专业（含外贸、外经）本、专科均须加试专业外语。分英、俄、日三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由国家教委统一命题。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规定录取标准。

以上各科满分均为100分。

某些专业所需加试的科目由学校或其主管部门决定并组织命题考试。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问** 大学专科起点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招生考试的命题范围和考试科目是什么？

**答** 招收普通中学教师的本科班，命题范围不超出国家教委颁布的《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其他教师本科班的命题也要达到大专毕业水平，不能降低要求。

其考试科目如下：

1. 普通中学教师（含各类中等学校普通课教师）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4科，公共课1科、专业课3科（音乐、美术专业除外）。

公共课：教育理论课（教育学、心理学，应侧重教育学部分）。

专业课：各专业分别规定如下：

政治教育专业：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中国革命史。

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汉语、中国文学（现代：到1949年为止；古代）、文学概论。

历史教育专业：中国通史、世界通史、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和选读。

英语教育专业：精读和泛读、听说、实用语法。

数学教育专业：空间解析几何、数学分析、高等代数。

物理教育专业：高等数学、力学热学、光学电磁学。

化学教育专业：高等数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含分析化学定性部分）。

地理教育专业：中国地理、世界地理、自然地理基础。

生物教育专业：植物学、动物学、人体解剖及生理学。

体育教育专业：体育理论、运动生理学、综合考试（田径、球类：三大球任选其一、体操）。

音乐教育专业：钢琴、声乐、音乐基本理论（乐理、和声）、视唱练耳。

美术教育专业：素描、色彩、创作、美术史论基本知识（中外美术史及技法理论）。

2. 其它教师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4科：

公共课1科：公共外语课。

专业课3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确定。

问 请问大学专科起点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的招生考试如何计分？

答 各科满分成绩分别为：中国通史120分、世界通史120分、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和选读60分、空间解析几何50分、数学分析150分。其余各科均为100分。

问 能介绍一下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录取原则和最低控制分数线是怎样确定的吗？

答 国家教委发布的招生文件要求：录取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按需培养、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德、智、体全面衡量，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

招生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保证新生入学质量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报国家教委审定同意后有效。

体育、艺术各专业，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当地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专科不低于60%；史论、编导专业不低于90%。

学校确定的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录取新生时，既要重视考生的总成绩，又要注意与其报考专业相关科目的成绩。

问 听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中有照顾录取的做法，请问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符合国家教委关于照顾录取的规定？

答 1990年国家教委在发布的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文件中，对照顾录取问题所做的规定是：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20分。

(1) 1984年以来，获地、市以上人民政府（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模范（优秀）党员称号的及获得科技进步（成果）奖者。

(2) 1984年以来，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青、妇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1984年以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4) 1979年以来，对越自卫反击战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10分。

(1)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2)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3)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的生产业务骨干。

(4) 在野外、井下、远洋第一线从事采伐、农垦、地质、勘探、采矿、远洋运输工作，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

3. 报考对口专业并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龄（教龄）的中年生产业务骨干（教师）；

赴前线作战的复员、转业人员；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及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相同条件下，在相同分数段中可优先录取。

4.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报名时必须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

问 听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有调剂录取的说法，请问什么叫调剂录取，您能介绍一下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吗？

答 国家教委规定，对因满额或不足开班名额而调整或停止招生计划未被报考学校录取的合格考生，各地和部委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机构要本着对考生和用人单位负责的精神，在报考条件及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的专业，互相协作，实行调剂，这就叫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中的调剂录取。同时，国家教委还规定，调剂录取工作要在成人招生机构的领导下进行；调剂录取时要征得学校、考生及所在单位的同意。

问 听说参加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优秀的，有的可以被选入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有关专业学习，我们想了解这方面的有关规定。

答 在成人高考中，少数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可经推荐进入需要招收有实践经验考生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有关专业学习。目前这种办法正在试行。国家教委的具体规定是：参加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优秀者（年龄在28周岁以下，具有3年以上实践经验），由本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学校可以单独对其考核，审查录取。录取后，学生的一切待遇按普通高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问 关于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参加成人高考所用的文字问题，请问有何规定？

答 自治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或系（科）招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本民族语文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用汉语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汉语文试题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答卷，其它各科（包括外语试题汉语部分）可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有关省、自治区若需加试少数民族语文，可自行决定并负责命题，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考试成绩分别按50%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也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

问 在职人员参加成人高考所需费用是否可由所在单位报销？

答 不能报销。按照国家教委的规定，考生报考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问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中有“三生改革”之说，请问“三生改革”是怎么回事，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 “三生改革”是国家教委从1988年以来试行的招收“预科生”、“资格生”“往届生”改革办法的简称。国家教委的具体解释是：

1. 为给文化水平偏低，单位又急需培养的先进模范人物、生产骨干及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提供更多的入学深造机会，按照《1988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在照顾一定分数段后仍未被录取的，经单位推荐，还可适当降分录入预科班（参加预科班学习的考生简称“预科生”，下同）。在预科班补习高中文化一年，经学校考试合格，即升入成人高等学校对口的专业学习。预科班招生数纳入下一年的招生计划，招收“预科

班”的人数控制在本地录取新生总数的1—2%左右。

2. 为便于企事业有计划地培训在职人员,减轻文化成绩合格的考生和送培单位的负担,对参加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成绩达到今年最低控制分数线而未能入学的考生,由招生部门发给成绩证明,在以后两年内,招生部门仍承认其达到了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的文化知识水平,上成人高校可免于入学文化考试(具备上述条件而取得免试资格的考生简称“资格生”,下同)。是否需要入学、何时入学均由“资格生”所在单位根据培训计划和本人表现进行推荐。

3. 为推动成人高等教育为多种所有制经济服务,适应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乡镇企业培养专门人才的需求,缓解高中片面追求升学率造成的压力,对1985年以来参加普通高校升学考试达到一定分数的往届高中毕业生,在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农村乡镇企业工作一年以上,有一定实践经验,表现较好,符合《1988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中的报考条件,经单位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可免试进入有关成人高等学校对口的专业学习(具备上述条件的往届高中毕业生简称“往届生”,下同)。

1990年国家教委在发布的招生文件中指出,两年来的实践证明“三生改革”的方向是对的,社会反映是好的。同时规定1990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仍可继续进行“三生改革”的试点,各地是否试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三生改革”试点工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各类学校一律不得自行招收“预科生”、“资格生”、“往届生”。

问 我参加了成人高考,但因没达到录取分数线而未被录取。现在我想问,象我这种情况,能否照顾一下,作为旁听生或试读生参加学习?

答 关于这一点,国家教委规定得很明确,是不可以的。只有包括成绩在内的各项条件符合录取标准的考生,经正式录取,才可以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参加学习。旁听生、试读生,这种被称为“先上车,后买票”,即先参加学习再补入学考试,或根本不再参加成人高考等办法,都将造成管理上的混乱,所以要坚决制止。

问 请问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在校生能否参加成人高考?

答 国家教委规定,凡毕业后能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不得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问 我们是一些已近40岁的在职人员,虽然年龄较大了,仍想学习、提高,系统地学习一些专业知识,但因工作、家务忙,没有多少时间复习功课,参加成人高考担心考不取,听说有一种《专业证书》班,很适合我们这类情况的人学习,请介绍一下《专业证书》班的报考条件和招生规定好吗?

答 国家教委和人事部1988年联合发出的(88)教高三字006号文件规定,参加《专业证书》班学习的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性较强的管理工作,确属本系统、本单位工作需要而尚未达到岗位所要求的大专毕业文化程度的在职人员;

2. 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3. 具有5年以上本岗位专业工龄,所学专业对口;

4. 年龄一般应在35岁以上。

符合以上条件的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推荐，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经学校文化考核合格后，方能入学。

按照国家教委和人事部的要求，《专业证书》班考核的具体办法、科目及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规定。

**问** 听说有些地方成人高考中存在着不正之风，对此我们很反感，不知国家教委是否已有得力的制止措施？

**答** 国家教委在历次部署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文件中均明确要求，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纪发〔1986〕5号、（86）教学字027号《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不正之风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肃纪律，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发现和群众揭发的违纪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并对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国家教委还制订了《试题保管工作守则》、《考场规则》、《监考守则》、《评卷守则》。并规定一旦发现考生确有舞弊行为，其试卷成绩按零分处理。

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成人高考中的违纪舞弊事件一般已得到有效的控制，社会反映较好。

### 第三部分

#### 关于成人高等学校学生的学籍管理 及有关待遇的规定

**问** 我是1989年入学的函授生，不知应称作89级，还是89届，请解释一下“级”和“届”的区别。

**答** 国家教委根据惯例将新生入学的年级称为××××级，简称××级。如你是1989年入学的，应称为89级。

毕业班的年级为届。如你将于1992年毕业，即应称为92届。

**问** 请您解释一下“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的概念。

**答** 根据国家教委有关高等学校学籍管理的规定，毕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准予毕业者；毕业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结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者；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肄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肄业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问** 我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夜大学学习，今年就要毕业了。请问我将取得的毕业证书和我校全日制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是否一样？

**答** 按照国家教委的规定，凡经国家教委批准或备案，具有毕业证书颁发资格的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或夜大学颁发的毕业证书，封面式样与全日制毕业证书一致；毕业证书中除全日制毕业证书所有的内容外，应加上函授或夜大的字样以示区别。如在本校何系、何专业、函授或夜大几年制本科（或专科）修业期满。毕业证书中必须附有全部必修课的名称及各科考试考查成绩。

**问** 我曾经在某高校的函授部参加学习，由于一些原因未能坚持下去，只取得了肄业证书，后来我又考入了广播电视大学的另一个专业，因工作调动同样未能学完，又取得了一个肄业证书，请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人高等学校的肄业证书是否可换发一个毕业证书？

**答** 成人高等学校颁发的各种证书是客观证明学习者实际达到的程度、掌握知识的水准的标志，你持有两个肄业证书，只可以向用人单位表明你在两个专业领域都学过了哪些课程，但按照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学籍管理的现行规定，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不能叠加后相当毕业程度，也不能以此换发毕业证书。

**问** 我取得过一个专业的专科毕业证书，又通过参加自学考试取得了另一个专业的专科毕业证书，请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科毕业证书是否可换发一个本科毕业生证书？

**答** 专科和本科教育属于两个不同的层次，其知识结构和人才培养方向是不同的。因此，按照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学籍管理的现行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科毕业证书不能相叠加相当本科毕业程度或换发本科毕业证书。

**问** 听说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最近实行了新的收费办法，请问是如何规

定的？

**答**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于1990年4月发出通知，决定从1990年起，对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收费标准和办法修订如下：

函授的经常费用每生每学年收取：理科类200—300元，文科类150—200元。夜大学的经常费用每生每学年收取：理科类300—350元，文科类250—300元。

函授和夜大学所需实验实习费根据不同学科和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理科类每生每学年在150元以内收取，文科类每生每学年在100元以内收取。

艺术专业学生参照理科类收费标准收取。

函授和夜大学学生按规定标准缴纳的经常费和实验实习费，凡经单位（含集体所有制单位）批准报考入学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学生所在工作单位在职工教育经费中最多负担2/3，学生个人至少负担1/3。

学生个人使用的教材（含书籍、讲义和邮寄费）、参考资料、工具书、绘图仪器、计算尺、听诊器等，由学生自理。

**问** 我是一名函授生，请问函授生参加面授活动是否可作为公假，所需交通费、住宿费应由谁负担？

**答** 国家教委规定：凡经所在单位批准，参加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在职函授生，按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实验、面授、复习和考试以及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和答辩等占用的工作时间，应作为学习公假，其工资由所在单位照发。函授生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参加集中教学活动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函授生所在单位解决。

**问** 我是一名成人高校的本科在校生，即将毕业，我想了解一下成人高校毕业生具备那些条件方可授予学士学位，请介绍一下好吗？

**答**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通过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2. 通过成人高等教育，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含外国语和教学实验）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按照规定，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暂由经国务院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负责。

**问** 成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的和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在工资待遇方面是否有所区别？

**答** 目前，学士学位只是学位获得者在学术方面所达到的造诣程度的一个标志，获得学位的和没有获得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在工资待遇方面没有区别。

## 第四部分

### 国家对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使用及 工资待遇等问题的规定

**问** 我是成人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即将毕业，请问国家对成人高等学校学生毕业后的使用问题有何规定？

**答** 1983年2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国办发〔1983〕7号），批准转发了原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中，对成人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均作出了规定。对毕业生使用问题所做的规定是：取得高等学校本科或专科毕业学历的毕业生，可以当干部（技术人员），也可以当工人，原则上仍回原单位，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逐步调整合适的工作或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调配。

**问** 请问国家对成人高等学校学生毕业后的见习期问题有何规定？

**答** 国办发〔1983〕7号文件规定：脱产学习的正式职工（不含未转正的学徒、练习生、试用人员等）入学前工龄不满2年的，毕业后应有1年的见习期，入学前工龄2年以上，专业不对口（指入学前所从事的工作和所学专业与分配的工作不对口），应有适当的见习期（不少于半年）；专业对口的不实行见习期；不脱产学习的学员，也不实行见习期。

**问** 请问国家对成人高等学校学生毕业后的工资待遇问题有何规定？

**答** 国办发〔1983〕7号文件规定：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生原来是国家职工的，无论当干部或当工人，其工资待遇，均按1980年国务院国发〔1980〕121号文件规定的见习期间工资和定级工资执行。入学前原有工资低于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或本科）毕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的、按毕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待遇执行；高于毕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水平的，按原工资标准执行。毕业生原来是集体所有制职工的，其工资待遇等问题由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本通知研究确定。

**问** 成人高等学校学生中的非在职人员，毕业后国家是否负责统一分配？其使用、工资待遇、见习期等由哪一级部门确定？

**答** 国办发〔1983〕7号文件规定：成人高等学校学生中的非在职人员，毕业后国家不负责统一分配，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需要，择优录用。录用后的使用、工资待遇、见习期等，由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本规定研究确定。

**问**：请问《专业证书》在评定职称等方面有什么作用？

**答** 根据国家教委和人事部的规定，《专业证书》可在本行业本专业的工作范围内，作为评定、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职务和其它职务的任职资格的依据之一。

## 附件一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 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

国发（1980）228号

1980年9月5日

现将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为适应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教育事业在八十年代应该有一个大的发展。发展高等教育应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办学。高等学校除办好全日制大学外，还应根据自己学校情况积极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这对于扩大高等教育事业的规模，改变我国教育发展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加速培养四化建设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促进干部队伍的结构改革，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都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把这方面的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事业，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在发展我国教育事业中的作用。

## 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

1980年8月26日

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提出，要确定适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教育计划和体制。这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不失时机地迅速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要积极地稳步地发展高等教育，但是，单靠全日制高等学校，难以满足广大青年职工和高中毕业知识青年学习的要求，也适应不了国家培养人才的需要。因此，发展高等教育也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是已为实践证明的既经济又有效的培养专门人才的一个重要途径，是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应当成为高等教育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目前的新形势下，全日制高等学校应当充分挖掘师资和设备潜力，积极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为更多地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种人才作出贡献。

我国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曾经有过一定的规模，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一度全部停顿。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以来，这项工作重新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学校逐渐增多。但总的看来，这项工作尚处在恢复的过程中，还没有纳入教育事业计划，缺乏统筹安排，不少地区、部门和高等院校对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还认识不足，没有认真地抓起来，已经办的也存在不少问题有待解决。根据上述情况，现就恢复和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几个主要问题，提出如下意见：